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管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堅華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運輸署
利世鏗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運輸署
曾憲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路政署
鄒立綱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路政署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潘嘉豪先生	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五次會議。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接替已調職的譚潔強先生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譚潔強先生一直以來對交運會的貢獻。另外，主席歡迎為討論事項三(i)出席會議的陳炎光議員。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6 號)

3. 就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委員查詢路政署現正與哪個政府部門進行徵收土地及移除樹木等事宜，並請路政署於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匯報最新進度。

4. 主席請路政署稍後補充有關資料。

5.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路政署引述房屋署指，署方須以刊憲程序徵收工程所需土地。現時署方正準備相關刊憲文件，待刊憲程序完成後，署方才可進行施工。)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6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6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6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6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6 號)

1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鄒立綱先生。

12.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及利世鏗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對此項計劃表示歡迎，認為計劃能提供更多資源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市民帶來便利；

(ii) 查詢有關計劃是否涵蓋由房屋署、領展或港鐵公司等管理的行人通道；

- (iii) 認為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相似，並指區議會多年來已積極研究及落實於區內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故大部份技術上可行的工程已陸續落實，餘下仍未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可能存在一定的技術困難。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如區內適合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位置，以便委員討論；
- (iv) 查詢計劃有否設定撥款上限；
- (v) 查詢署方建議的工程金額(三千萬元或以下)可建造多長的行人通道上蓋，以及是否已包括遷移地下設施所需費用；
- (vi) 查詢最終署方會為一條還是三條行人通道建造上蓋；及
- (vii) 由於區議會須挑選三條合適的行人通道，並於會議上決定它們的優次，擔心三個月內未能達成共識。委員查詢署方會否作出彈性處理，容許區議會於三個月後提交有關資料。

14.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表示，是項計劃會在由運輸署管轄及由路政署保養維修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而計劃並沒設定每區所獲撥款額工程費用上限，但若工程費用高於三千萬元，署方須按照現時甲級工程項目實施的程序處理，整個工程包括申請撥款所需時間將會較長。另外，他澄清現時計劃只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並按區議會提議的走線優先次序進行研究。若區議會首選的行人通道技術上無法加建上蓋，署方會立即研究下一個建議，如此類推。署方建議區議會在大約三個月內挑選三條合適的行人通道，以冀望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15. 陳志明先生續表示，如區議會其他現行計劃已提議了多條須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位置，而委員認為可於是項計劃落實，署方可就該些建議項目給予初步技術評估。他補充指，根據政府現階段政策，需由區議會因應地區需要而提議合適的行人通道走線，並交由部門研究、設計及興建。

16.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指，若於平均三米闊的行人通道建造地基、支柱及上蓋等，預計三千萬元撥款可建造約二百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走線及上蓋設計之物料及外觀，這只是粗略估算，有關計算會按實際情況有所調整。至於因應工程而遷移地下設施所需的費用，一般來說須由管理該些設施的部門或機構負責，故約三千萬元的撥款並不一定需要包括該些費用。待區議會確定了建議走線後，署方可再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17. 陳炎光議員建議沿龍翔道近黃大仙廣場小巴士站至豪苑一段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並連接至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考慮到近新光中心一段行人通道較為狹窄，他建議搬遷附近交通指示牌以騰出空間。他補充指，上述建議位置人流較多，而且在該處加建上蓋可覆蓋新光中心巴士站的候車位置，相信能惠及不少市民及候車乘客。

1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區議會可原則性通過有關計劃，於稍後發信邀請全體區議員按署方列出的條款提議三條合適的行人通道，並於下一次會議進行審核及排列優次；
- (ii) 知悉現時有多位區議員就類似工程向設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由提議該些工程的區議員決定是否同時將建議提交至是項計劃跟進；
- (iii) 多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的建議工程已完成基本技術性研究，只是礙於地區資源有限，故暫時未獲得撥款及興建。委員查詢路政署可否為多條行人通道建造合共二百米長的上蓋，如可行，委員建議將部份等待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轉交至是項計劃跟進，以釋出資源作其他建設；及
- (iv) 查詢政府會否統一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

19.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回應指，由於現時全港十八區均同時推行有關計劃，在現有資源下，只會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重申是項計劃沒有設立撥款上限。另外，他表示署方會在十八區落實計劃後，按市民及區議會的意見和反應檢討相關政策未來的推展方法。最後，他表示路政署設計行人通道上蓋時，會盡量與周邊環境協調，而

相關設計亦會經過審核方可落實，署方可於稍後將有關設計提交至交運會討論。鑑於類似工程有機會牽涉其他部門，因此暫時較難統一所有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

20.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補充，路政署須按相關的安全指引設計行人通道上蓋及地基，設計時會盡量配合鄰近環境，並將設計方案交由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

21. 委員表示不少竹園區、東頭邨、黃大仙上邨及黃大仙下邨的居民均會行經正德街前往大成街街市或黃大仙港鐵站。有見及此，委員建議沿正德街於黃大仙港鐵站至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一段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並按情況伸延至大成街街市。委員補充指該處人流較多，而且有足夠空間興建地基，署方設計時亦可參考大埔墟火車站至大埔墟街市的類似設施。

2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是項計劃，並認為有助改善區內設施。主席明白部門希望區議會能盡快按署方的建議決定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走線，以盡早落實計劃，為市民帶來便利。主席建議於會後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集全體區議員對有關計劃的建議地點及走線，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另外，主席建議繼續邀請非交運會委員列席下次會議，以決定提交哪三條行人通道予部門考慮加建上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有關計劃提議可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位置及走線。)

三(ii) 建議於聖母醫院外增設無障礙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6 號)

23. 丁志威議員介紹文件。

2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於聖母醫院車輛出入口的階級建造下斜路緣會增加該行人路的斜度，可能會使行人路斜度過大，將不便行人及輪椅人士使用有關行人路。署方早前已安排路政署於實地進行測量，並建議重鋪該段行人通道，使其更為暢順。他表示會與相關委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詳細講解署方的建議方案。

25. 主席總結，將是項建議轉交至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跟進，並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組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討論落實方案。)

三(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及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6 號)

2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工程師 4/暢道通行潘嘉豪先生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

27.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於高架行人道近龍翔官立中學及摩士公園的出入口興建升降機；
- (ii) 建議修改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近龍翔官立中學升降機的位置，並興建平台連接升降機及高架行人道，以避免拆卸現有樓梯；
- (iii) 建議於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斜道加建扶手；
- (iv) 查詢工程於施工期間對龍翔道的交通影響；
- (v) 認為現時升降機等候區的上蓋太狹窄，導致部份市民未能於有上蓋的地方等候升降機。另外有些上蓋未能有效引導雨水沿上蓋兩旁排走，希望署方可改善現有設計；及
- (vi) 現時大部份升降機使用玻璃外牆設計，但玻璃上的污漬較難清洗，在維修保養上會有困難。

29.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於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斜道加建扶手。

30. 就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近龍翔官立中學的升降機設計，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曾考慮委員提議的升降機位置以保留現有樓梯，但由於此設計需要興建一條較長的連接橋以接駁高架行人道及升降機，當中亦須興建支柱作支撐。在平衡工程費用及施工期等因素後，他們最終決定採用拆卸部份現有樓梯的設計方案。

31. 鍾偉堅先生續表示，現有方案會將擬建二號升降機設於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旁。在地面等候升降機的市民，將可利用設置於升降機出入口的有蓋等候區及高架行人道下面的位置作等候區，以增加有蓋等候區的範圍。至於擬建一號升降機，其設於高架行人道上及地面出入口的等候區均設有上蓋。上蓋的設計會有排水渠收集雨水，避免淋濕途人。最後，鍾先生表示暫時未有計劃長期封閉龍翔道，但會考慮利用龍翔官立中學外的巴士站及摩士公園車輛出入口等地方上落工程物料。工程開展後，他們會與運輸署及警方保持溝通，以監察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32.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接納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近龍翔官立中學升降機的設計方案；
- (ii) 查詢署方會否加固龍翔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防撞欄，以保障於該處等候升降機的市民的安全。另外，有委員建議於該處加建混凝土防撞欄；
- (iii) 建議於升降機玻璃塗上納米塗層，以保持外牆玻璃潔淨；
- (iv) 知悉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需時約三年，若需要使用龍翔官立中學巴士站作地盤，運輸署須多加留意龍翔道一帶的交通影響及妥善安排受影響巴士線於其他地方上落客；
- (v) 由於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的兩個出入口均沒有設上蓋，因此建議署方加闊擬建升降機的上蓋，以免等候升降機的市民日曬雨淋；及

- (vi) 知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近樂善道/彩虹道休憩處出入口的擬建斜道設於彩虹道旁。考慮到有不少東匯邨及東頭邨的居民行經樂善道前往該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委員建議於樂善道旁加建斜道。

33.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表示，升降機塔的設計已考慮車輛的碰撞力。由於升降機設置於車速限制為每小時七十公里的道路旁，故將會加裝防撞欄，並會研究選用最適合的防撞欄。此外，她指相關部門會定期清潔升降機內部及升降機塔外牆，但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是否可使用其他物料以保持升降機塔外牆潔淨。

34. 楊世喜女士續表示，署方需要六至九個月時間處理掘路許可證及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申請，因此實際施工期為兩年多。在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進行工程時，署方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盡可能減低工程對市民及巴士公司構成的影響。另外，署方接受委員提議，將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擬建一號升降機的隧道出入口上蓋連接現有行人隧道，令輪椅使用人士能享用一條有蓋的通道經擬建二號升降機及一號升降機進入樂善道/彩虹道休憩處。

35.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於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的擬建升降機出入口應面向黃大仙港鐵站，並盡量加闊升降機等候區的上蓋；
- (ii) 現時有很多長者會使用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前往東頭邨及新蒲崗，相信有關建設會得到市民的歡迎；及
- (iii) 擔心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於大雨時會發生水浸，查詢抽水系統及排水設計能否應付上述情況。

36.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現時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近龍翔官立中學的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入口是面向黃大仙港鐵站，他們亦會考慮建造較大的升降機等候區上蓋，以及考慮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周邊的排水情況以進行升降機設計。

3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指多年前於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發生的水浸事故是由於隧道的抽水系統被大型垃圾阻塞而無法正常運作。署方當時已立即清理垃圾及更換已破損的隔網，以防止再有垃圾阻塞抽水系統；同時署方亦已加密巡查，並會繼續留意行人隧道於惡劣天氣的運作情況。

38. 委員要求路政署澄清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近龍翔官立中學的升降機出入口是否設於高架行人道底。

39.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表示，高架行人橋(結構編號:K8)近摩士公園的升降機的地面出入口是向高架行人道方向；而近龍翔官立中學的升降機的地面出入口是向觀塘方向，並再次表示會考慮盡量加闊該升降機等候區的上蓋。

40. 委員查詢路政署可否於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加建上蓋以連接近龍翔官立中學旁的有蓋行人通道。

41.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指是項工程範圍未能於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加建上蓋，有關建議須轉交至其他部門或於其他計劃下研究。

42. 主席總結，經充份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工程設計的修改方案，並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四(i) 彩虹道路面雜物及水浸問題

43. 李東江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

44.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上述事宜。

四(ii) 新清水灣道交通擠塞情況

45. 委員表示自安達邨入伙後，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愈趨嚴重。委員希望運輸署多加監察有關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

46.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指有關路段可能涉及觀塘區，會與相關同事商討有關事宜，並建議稍後於早上繁忙時間到場進行實地視察。

4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有見觀塘區發展迅速，加上未來仍有新建屋邨入伙，擔心有關路段未能應付車流的增長；
- (ii) 認同有關路段可能牽涉觀塘區，建議運輸署參考觀塘區的交通流量數據，並研究利用該區其他道路作分流，以紓緩新清水灣道的交通；
- (iii) 知悉觀塘新建屋邨附近有增設行車路前往太子道東，建議運輸署增加方向標誌，以引導多些車輛使用該些道路；
- (iv) 建議於新清水灣道近聖言中學處增加方向標誌，引導更多車輛使用其他支路及觀塘道前往旺角，以疏導彩雲區及坪石區一帶的車流；及
- (v) 建議於新清水灣道興建一條行車天橋連接太子道東，以疏導車流。

4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研究上述建議。

四(iii) 聯合道的交通改善措施

49. 委員建議更改聯合道(往九龍城方向)近華德學校的其中一條行車線的提示道路標誌，以允許使用該行車線的車輛向前駛或右轉。

5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研究上述建議。

四(iv) 區內違例泊車事宜

51. 委員表示晚間經常有車輛及重型貨櫃車違例停泊於慈雲山道(由沙田坳邨往慈正邨一段)，導致部份小巴司機需要駛出相反行車方向的行車線，情況險象環生。另外，有委員表示晚間穎竹街及竹園道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並請警方派員到上述地點巡邏及加強執法。

52. 主席總結，請警方跟進上述情況。

四(v) 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擠塞問題

53. 委員表示排隊進入荷里活廣場停車場的車輛數目太多，令附近交通擠塞。委員已多次與運輸署到場研究改善措施，但成效不大。委員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5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下次開會時間

55.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6.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9



李東江區議員辦事處

LEE TUNG KONG DISTRICT COUNCILOR OFFICE

電話Tel : 23268133 傳真Fax : 23501407 電郵Email : beetklee@yahoo.com

致：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袁國強先生

修
訂
版

有關：收到黃大仙居民投訴彩虹道路面雜物及水浸問題

本議員辦事處收到本區居民投訴(見附件)於2016年9月28日，途經彩虹道前往蒲崗村道方向在啟德明渠工程附近。行車經過時候被路中心的大石損壞座駕，經車房汽車技工檢查後，發現車底損壞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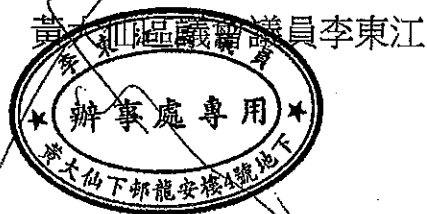
FRONT BUMPER, WISHBONE ARM, CROSS REINFORCEMENT,

DROP LINK, LEFT SUSPENSION 及冷氣機皮帶都出現之前未見過的傷痕。

彩虹道道路繁忙，而啟德明渠工程做了近十年都還未完工，常常要改道或封路，對每日幾十萬黃大仙，慈雲山居民做成非常不便，其道路更常有多樣雜物無人清理引致常常水浸及發生交通意外。

由於有此關注，本人希望有關部門可跟進及改善情況。

祝 工作順利



2016年10月4日

收件人

副本(CC)

9月29日於 5:48 PM

敬啟者

本人昨天 20160928 中午 12 點 45 分
途經彩虹道往蒲崗村道方向在啟德明渠工程附近。

在路中心的大石無人清理

在我車經過時候

把我車 Front bumper 整花

及後我車找汽車技工檢查

發現車底

WISHBONE ARM,

CROSS REINFORCEMENT

Drop link,

左後 SUSPENSION

及冷氣機皮帶

都出現之前未見過的傷痕

彩虹道繁忙道路而啟德明渠工程做了近十年都還未完工

常常要改道,封路,對每日幾十萬黃大仙,慈雲山居民做成非常不便. 其道路更常有多樣

雜物無人清理

引致常常水浸

及發生交通意外

附上。本人前後車CAM

李東

投訴人

2016-09-29

FROM MY GMAIL